

证券代码: 002716

证券简称: 金贵银业

公告编号: 2015-074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6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上午 8: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元发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内容：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1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4 年 8 月 13 日